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崔克江、段文岩、王爱萍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